

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

109.09.2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.9.30 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111.12.1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.12.20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.06.17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.09.2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本系為協助經濟不利學生，建置完善的學習輔導機制，提高經濟不利學生補助與生活主動關懷，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補助對象(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)

本系具有中華民國籍的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

- (一)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，包含：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- (二)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- (三)家庭突遭變經本系審核通過者。
- (四)原住民學生。
- (五)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。

三、獎助學金方案如下(相關規定詳附表)：

經濟不利學生學涯輔導助學金實施方案：由系主任安排專屬導師，輔導課程學習給予助學金。

四、本要點之經費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專款支應，將視當年度經費多寡調整核定金額與名額；實行期間同計畫執行期限。名額及金額由本系學術審議委員會討論決定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

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

經濟不利學生學涯輔導助學金實施方案

109.09.2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9.30 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111.12.1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.09.1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4.06.17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為鼓勵本系經濟不利學生透過專屬導師輔導其課程學習，由專屬導師在學習及生活等各方面，提供學生即時的幫助與指引，特設置此助學金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符合本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所訂之獎補助對象。(限本國籍)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由系主任安排專屬導師，完成以下輔導機制後，依學習態度評估助學金之金額。

(一)由專屬導師透過面談，輔導學生之生活面、學習面及職涯面。

(二)於 11 月底前完成職涯研習、企業參訪或利他服務活動(三擇二，每項至少 1 次)，活動後繳交 300 字以上之心得報告予專屬導師簽核：

1、職涯研習：包括校內、外舉辦之職涯講座、說明會等相關活動。

2、企業參訪：包括校內、外舉辦之企業參訪及本系所舉辦的工程參訪。

3、利他服務：包括校內、外舉辦之公益、慈善、關懷等服務活動，擔任班級幹部或主動協助系務等活動。

(三)參加活動前，需先將活動內容提供給專屬導師審核，專屬導師審核通過的活動始得認列。

四、名額與金額：

由本系學術審議委員會依當學期經費多寡核定之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依系辦公告日期辦理。

六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學涯輔導心得。

(三)專屬導師輔導紀錄。

七、本方案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本系學術審議委員會修訂補充之，並經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